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簡汶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676元（含積欠工資21,000元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67,500元、以原告工資扣抵勞退金29,736元、勞退金提繳不足25,440元），上開請求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惟此部分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 $\times$ 2/3=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第六項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至於第五項聲明請求薪資及勞保以多報少部分，因原告未記載訴訟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查報此部分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之裁判費後，扣除上開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033元，再加計第六項聲明之裁判費3,000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